

業 務

概覽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計，中國位列全球第二，以二零零九年新增的風電裝機容量計則位列全球第一。據BTM的報告顯示，而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取及開發風電資源，並得到迅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在建風電項目及總在建容量約1,462.4兆瓦。我們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可利用系數分別為97.5%、98.4%、98.8%及98.9%。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透過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發展協議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預計容量為約50.7吉瓦，而我們認為該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在我們的總預計容量中，我們已就297.0兆瓦的預計容量獲得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發改委必要核准，並就其餘約5,627.0兆瓦預計容量完成測風，我們現正就取得必要的項目審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憑借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高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可分為三大開發區。以下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此三大開發區風電項目的若干運營數據的概覽。

業 務

	內蒙古及 東北部	中西部	東南沿海	總計
運營中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及甘肅	山東及上海	-
項目數目	45	5	5	55
裝機容量 (兆瓦).....	2,198.2	218.8	300.0	2,717.0
發電容量 (兆瓦).....	2,018.1	185.8	234.0	2,437.9
在建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甘肅、雲南、 寧夏、河南 及山西	山東	-
項目數目	12	7	3	22
在建容量 (兆瓦).....	836.3	477.6	148.5	1,462.4
儲備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山西、陝西、 寧夏、甘肅、 青海、新疆、 重慶及雲南	山東、江蘇、 安徽、福建、 廣東、廣西 及海南	-
預計容量 (吉瓦).....	34.3	13.2	3.2	50.7
短期 (兆瓦)	49.5	99.0	148.5	297.0
中期 (兆瓦)	4,303.5	793.5	530.0	5,627.0
長期 (吉瓦)	29.9	12.3	2.6	44.8

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區域，也是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約60%與本公司預計容量約52%位於內蒙古。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該等項目擴建為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為電網友好型風電場，以滿足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制定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亦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所汲取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其他風電項目轉型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由於本公司的風電項目在地理上集中於內蒙古，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亦受到該地區各種特定風險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則我們的電力銷售及經營業績在長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營業收入來自出售風電項目的電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我們幾乎所有電量均銷售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地方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千瓦時的電量銷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人民幣0.560元、人民幣0.562元及人民幣0.559元。

除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然而，倘京都議定書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續約，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驗證標準或註冊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日後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除了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11個中國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總預計容量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用以發展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用以發展生物質能項目。

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且預期日後亦將如是。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併網、全額保證性收購及調度所有發電量、較高的上網電價及其他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獲得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減免或退稅，佔本公司該期間經營利潤的11.8%、11.9%、7.1%及5.1%。鑑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風電力行業的快速增長及中國電力消費需求增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環境利好，我們相信這可支持我們日後持續增長和發展。

然而，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的應用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因地區而異。有關政策被削弱、終止或作出不利變更及風電行業的鼓勵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局限我們未來的前景。此外，倘若政府補貼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前被取締，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將被逼與傳統電力公司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在售電及釐定上

業 務

網電價方面進行競爭，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在中國經營（其中包括）風力發電、燃煤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的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唐及大唐上市公司的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一節。有關政府優惠政策的主要風險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過度擴張風險

鑑於本公司的快速擴張及發展計劃，以及風電業務的高度規管環境與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完成計劃開發的項目及實現目標容量的能力受制於各種風險，尤其是：

- 未能確保連接至容量充足的輸電線；
- 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充分的銀行借款；及
- 未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必須的監管許可或批文。

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一節。

輸電限制－中國風電行業的主要障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運營中風電項目均已連接至地方電網，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全部發電量由地方電網公司根據其強制性購買義務責任購買及調度。然而，我們認為在中國地方電網所施予的輸電限制是影響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

因邊遠地區的地方電網尚未完善所引致的諸如網絡阻塞等多種輸電限制及由系統升級所引起的暫時中斷電力傳送，可能削減本公司的發電量，阻礙本公司完全發揮個別風電項目的潛力。本公司的大部份運營中風電項目均位於擁有大量風儲備的中國偏遠地區，主要是內蒙古、吉林及甘肅，該等地區的地方電網輸送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於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於冬季等高峰期）可產生的所有潛在電力的輸電能力有限。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內蒙古、吉林及甘肅等地區蘊藏豐富風力資源的推動下，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較快，但有關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落後與缺乏基礎設施建設，令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越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因此，由於電力的性質決定其無法儲存且發出之後必須立即輸送或使用，本公司可能暫停運營部份運營中風機，以不時配合該輸電限制。

業 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電網公司公佈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中國北部、東部與中部建設特高壓輸電線，以便於二零一五年之前舒緩如內蒙古等地的輸電限制。鑑於中國政府增加投資並承諾改善國家電網基礎建設，加上近期政策鼓勵發展智能電網技術及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本公司董事預期輸電限制屬暫時性，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有效地減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輸電限制」及「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主要運營數據(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總裝機容量	919.1	100.0	1,768.1	100.0	2,619.5	100.0	2,717.0	100.0
內蒙古	597.2	65.0	1,123.7	63.6	1,618.1	61.8	1,618.1	59.6
東北三省	148.1	16.1	326.6	18.5	575.6	22.0	580.1	21.4
中西部	74.8	8.1	169.3	9.6	218.8	8.4	218.8	8.1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0.8	148.5	8.4	207.0	7.9	300.0	11.0
權益裝機容量	691.0	100.0	1,409.7	100.0	2,090.7	100.0	2,118.9	100.0
內蒙古	449.6	72.6	919.6	65.2	1,310.6	62.7	1,310.6	61.9
東北三省	89.8	14.5	214.4	15.2	402.9	19.3	405.1	19.1
中西部	52.5	8.5	127.2	9.0	176.7	8.5	176.7	8.3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6.0	148.5	10.5	200.5	9.6	226.6	10.7
發電容量	348.9	100.0	1,077.3	100.0	1,901.9	100.0	2,437.9	100.0
內蒙古	199.5	57.2	654.9	60.8	1,164.5	61.2	1,438.0	59.0
東北三省	100.1	28.7	248.6	23.1	418.1	22.0	580.1	23.8
中西部	49.3	14.1	119.8	11.1	185.8	9.8	185.8	7.6
東南沿海地區	-	-	54.0	5.0	133.5	7.0	234.0	9.6
平均發電容量	280.9	100.0	622.8	100.0	1,400.9	100.0	2,162.4	100.0
內蒙古	148.4	52.8	413.9	66.5	846.2	60.4	1,356.4	62.7
東北三省	96.4	34.3	134.6	21.6	308.9	22.1	466.4	21.6
中西部	36.1	12.9	69.8	11.2	149.6	10.7	185.8	8.6
東南沿海地區	-	-	4.5	0.7	96.4	6.9	153.8	7.1
在建容量	-	-	-	-	-	-	1,462.4	100.0
內蒙古	-	-	-	-	-	-	347.3	23.7
東北三省	-	-	-	-	-	-	489.0	33.4
中西部	-	-	-	-	-	-	477.6	32.7
東南沿海地區	-	-	-	-	-	-	148.5	10.2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602,335.2	1,404,249.4	3,024,680.5	2,373,300.6
內蒙古	324,220.0	989,836.7	1,884,600.7	1,461,709.9
東北三省	206,470.0	294,195.9	668,571.1	544,519.7
中西部	71,645.2	120,216.5	288,120.7	193,315.8
東南沿海地區	-	0.3	183,388.0	173,755.2
售電(兆瓦時)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6	2,182,530.1
內蒙古	300,274.0	904,310.4	1,796,712.9	1,381,109.7
東北三省	199,940.0	273,380.0	635,065.6	476,610.5
中西部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東南沿海地區	-	-	177,145.0	148,166.9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4.0	2,254.6	2,159.0	1,097.6⁽¹⁾
內蒙古	2,185.1	2,391.2	2,227.2	1,077.7 ⁽¹⁾
東北三省	2,140.9	2,185.7	2,164.7	1,167.4 ⁽¹⁾
中西部	1,983.3	1,722.3	1,926.6	1,040.5 ⁽¹⁾
東南沿海地區	-	-	1,902.9	1,130.1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中國的風電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390.9	860.3	1,428.1	1,043.2
— 電力銷售	285.9	612.6	1,384.2	1,043.2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646.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¹)	49.0	54.4	47.0	51.8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89.8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相當於經營利潤與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總營業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之間的差額所得的數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指標，但我們於此仍然作了列報，因為我們相信，剔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之後，該計量指標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我們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閣下須注意，本文件呈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較，因為計算方式或假設均不相同。有關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風電業務的領先地位有賴於以下主要優勢的支持：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以風電業務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並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取及開發風電資源，並得到迅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在建風電項目及總在建容量約1,462.4兆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

大規模的風電業務讓我們在生產效率、項目建設、設備採購、維護與管理，以及業務的其他方面擁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和成本優勢。

我們擁有呈戰略性分佈的風電項目組合，並已為未來發展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可分為三大開發區。

在內蒙古及東北部開發區中，我們於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擁有運營中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這些省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7.6%，1.2%，16.8%及11.9%。在中西部開發區中，我們於河北、河南及甘肅擁有運營中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這些省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8%、52.3%及12.1%。在東南沿海開發區，我們於山東及上海擁有運營中項目，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這些省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6.2%及6.3%。

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區域，也是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0%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的與約52%本公司預計容量的位於內蒙古。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

業 務

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將該等項目擴建成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總預計容量約50.7吉瓦。在上述預計容量中，我們已就297兆瓦的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並就其餘約5,627兆瓦預計容量完成測風，我們現正就必要的項目審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我們相信風資源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擁有全面的開發和管理能力，令我們得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通過大規模的風電項目開發，我們已於風電業務方面培育了全面的項目開發和管理能力，其中包括前期工作、設備採購、項目建設管理、風電項目運行維護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開發等，尤其是：

- *前期工作*：我們成立專門的研究中心對前期開發風電項目所涉及的技術進行研究，與中國的重點大學和知名科研院所合作，並在適合發展風電的主要地區設有前期開發團隊，這些團隊在風資源測量和選址方面經驗豐富且熟知當地情況，為本公司的風電場設計和風機選型提供指導；
- *採購*：我們通過集中的招標及採購程序降低建設成本及保證設備的質量；
- *項目建設管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項目建設管理經驗，擁有標準化的項目建設管理體系，以嚴格控制項目開發的建設質量和進度；
- *維修*：在我們運營的主要地區成立區域運行維護小組，與維斯塔斯、金風及華銳等著名風機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採用預知性檢修維護策略和遠程故障診斷分析系統，有助於我們降低維修成本並增加風機的可利用率；及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設有全面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體系，於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擁有有效的協調機制，有利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成功以及及時登記和回收收益。

業 務

我們擁有優秀的研究能力，並在海上和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的發展及運營上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建立的研究中心擁有優秀的業務研究能力，我們認為其對高原風機運行效率、低電壓穿越、遠程集控等國際先進技術進行研究，有利於我們迅速應用風電行業的最新科技。我們與華北電力大學聯合組建了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並合作開發風電集中監控和調度系統，實現了多個風電項目運行方式優化和統一調度，大大降低了風電項目的運營成本。

優秀的研發能力使得我們在風電行業的前沿領域積極推行業務創新措施。尤其是：

- 我們已開發中國首個海上風電項目102兆瓦的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發電。我們就此項目採用了基於微氣象學的發電量預測技術、電壓控制系統、發電控制系統和風電場自動控制技術標準化等多種首創技術。通過開發此項目，我們在建設、運營及維護海上風電項目上已具備全面的技術能力。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為電網友好型風電場，以符合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亦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本公司所汲取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項目組合中的其他風電項目改造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

我們相信，該等創新項目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並提升我們進一步推動業務多元化的潛力。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受惠於監管扶持以及國內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

隨着中國的經濟迅速增長，中國的用電量正穩步增長。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用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

中國風電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BTM報告顯示，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由571兆瓦增至25,853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8.8%。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利好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可再生能源法及對可再生能源不斷增長的需求），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

業 務

隨着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透過推廣使用包括風能在內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減少發電時的污染物排放。我們的風電業務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扶持，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併網以及全額保證性電量收購和調度。**根據中國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法律，電網公司必須收購和調度其電網覆蓋的區域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全部電量，並必須提供電網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 **可再生能源溢價及地方補貼。**風電上網電價一般高於同一省份的火電價格，差價實際由全國的終端用戶承擔。此外，位於山東等省份的風電項目有權享受酌情補貼，體現了當地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扶持度。
- **中國稅務優惠。**中國的風電公司目前有權獲得對銷售風電徵收的增值稅的50%退稅。此外，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核准的風電項目，公司自銷售電力獲得營業收入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其後三年可享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並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專業技術員工

我們經驗豐富並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擁有關於中國風電行業及中國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並深刻了解中國的風電監管制度，緊跟風電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能夠把握市場商機，制定全面商業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執行管理及生產計劃及提升整體利潤，從而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技術員工具有高水平的專業學術資格及培訓，忠於職守、技術純熟及積極進取。我們已在河北省唐山成立培訓中心，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確保我們技術員工技術知識的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國內領先且世界知名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地位：

進一步擴大規模，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完成在建風電項目、開發新的風電項目及選擇性地收購風電業務及資產，持續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高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我們亦計劃：

- 繼續以「三大風電開發區」為基礎，進一步打造內蒙古一個10,000兆瓦級的風電基地，建設位於山東、甘肅及中國東北部的十個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包括在內蒙古赤峰地區建設單機容量為3兆瓦的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科技試點項目；
- 在中國超過23個省份範圍內擴展業務版圖，並進行勘探及前期工作，基於風資源條件、當地電網輸電能力、適用基準上網電價及是否有當地政府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等因素尋求發展機會；
-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長，在山東、江蘇、浙江及海南等海上風資源豐富的地區通過特許權招標或獨立開發方式發展近海及潮間帶風電項目；及
- 選擇性地收購風電業務及資產，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推廣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

隨着風電項目規模的擴大及風電在中國電量供應結構中佔比的增加，電網公司要求風電廠就風、風機及電網頻率的變動提供可控制及可預測的電力輸送，以及在系統故障及受其他干擾後與電網保持聯網。因此，我們擬進一步開發及擴展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發電量的安全穩定性及符合電網公司更嚴格的安全規定。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一般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能力：

- *低電壓穿越*：倘電網電壓低於風電項目運行電壓一定的範圍而導致電網發生故障，有關項目仍可繼續為電網提供電力；
- *有功及無功功率遠程控制*：發電量可予調整，致使風電項目可持續為電網提供電力，而毋須暫停某些運行中風機的運行，以配合電網公司實施的臨時輸電限制；及

業 務

- **電力預測：**風電項目可預測其未來15分鐘至48小時的電力輸出量，並自動實時提交其預測至電網公司，以讓電網公司可調整各風電項目電網範圍內的電力輸送。

我們認為這些能力對維持電網穩定性日益重要，未來電網公司可能會強制要求風電項目具備這些能力。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一年起遵照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新併網指引開發及建設新風電項目，並符合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的主要功能。我們計劃於稍後按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改造成本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經濟利益改造目前項目組合中的風電項目。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並加強與中國重點院校及知名研究院的合作，旨在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穩定性。

繼續增加與領先的風機供應商的合作，並拓展業務鏈

我們計劃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商業關係，並與大型知名風機製造商（如維斯塔斯、金風及華銳）建立更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可靠、及時的優質風機供應，並降低採購風機的成本。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風電行業的競爭力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拓展本公司的業務鏈，提供項目諮詢及設計、項目建設以及保養檢修服務。我們計劃向我們的風電項目提供，並向第三方推廣上述服務。我們認為此策略將可增強我們對風電業務所必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本的控制，以及有助推進我們的業務鏈擴充。

開拓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商機

我們認為，鑑於近年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法規及政策，中國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除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利用在開發陸上和海上風電項目的技術優勢及知識，以及我們對於國內電力行業的深入了解，審慎開拓商機以發展太陽能項目，並有選擇地參與生物質能項目。為執行該業務策略，我們設立了專門工作小組，負責開發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物質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由我們一名副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八名工程師，他們各自在發展生物質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六年。我們的太陽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包括五名專業員工（包括三名工程師），他們在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三年。截至同日止，我們已與中國11個地方政府簽訂了開發協議以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預計總容量共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用以發展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用以發展生物質能項目。

業 務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財務費用

我們經營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的業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增長迅速，需要充足穩定的資金。我們相信，憑借我們過往良好的信貸記錄，以及我們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密切關係，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的項目融資取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我們計劃繼續開拓多種融資渠道，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如通過參與國內外的資本市場），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費用。

在國際市場尋求商機

我們認為，將我們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將有助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基礎多元化，提高增長潛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計劃在繼續鞏固我們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憑借我們的風電專長及競爭優勢尋求將我們風電業務拓展至重點國際市場的機會。我們計劃將風電業務拓展至澳州、加拿大與美國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選定的其他國家，條件為有關地區擁有豐富風資源、技術實力雄厚及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在風電業務中的全面能力、規模經濟和創新，有助於讓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展開競爭。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與歌美颯及歌美颯天津就遼寧的若干風電項目訂立合作協議，預計容量為289.3兆瓦。根據此協議，我們與歌美颯同意共同開發及建設該等合作項目，而歌美颯天津則同意供應合適的風機。開發及建設該等合作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未來資本需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測風結果、政府審批時間及風機當時的市場價格。我們有意動用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該等合作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與三家國內外知名店Hydro Tasmania、CBD Energy Limited及保定天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澳洲成立合資集團，於澳洲探索潛在商機發展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須定期進行會面及討論，並成立專責項目團隊討論建議合資集團的商業、技術及融資詳情。我們有意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所涉及的潛在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55個總裝機容量為2,717.0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並正在興建22個在總在建容量約為1,462.4兆瓦的風電項目。同時，我們還擁有預計容量約為50.7吉瓦用作未來發展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297.0兆瓦的短期儲備項目，5,627兆瓦的中期儲備項目及約44.8吉瓦的長期儲備項目。請參閱「一 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憑借我們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力求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升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

業 務

我們的開發流程

風力調查及選址

我們在項目開發的早期進行風力調查及選址活動，以確定我們認為可能適合開發的潛在場址。我們的風力調查和選址過程主要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為全面了解我們所確定的特定區域的地方風力情況和輸電容量，聯繫地方發展和規劃部門和電網公司；
- 風電項目經過實地可行性初步分析之後，我們詳細考察潛在項目，並準備實地報告，該實地報告有助我們選擇項目選址、收集附近的氣象觀測站的信息及繪畫地形圖；及
- 我們的專責內部小組會審閱所得的各種公開資料，包括風資源報告、電力系統圖及其他地理報告，以確定開發價值及我們可能面對的潛在障礙，並制定優先總體發展計劃。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初步評估潛在選址，包括風資源條件、地形、可建設性、是否鄰近可輸送充足電容量的輸電線、項目規模、土地所有權及環境特性。

我們的選址工作專注於地區性，特點是與地方政府當局有着密切合作關係。根據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總體發展計劃，我們一般與地方政府機關聯繫及提前申請有關項目的風資源分配。我們認為，通過提前與政府溝通，我們可更好地將地方關注的事項納入我們的選址方案評估，從而加快我們項目的前期進展。

獲取開發權

一旦我們確定某一場址適合開發，我們即與當地政府官員舉行初步會談，以取得我們所找到的項目場址的開發權。如該等會談進展順利，我們一般會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並訂立開發協議，以獲得建設測風塔及在該場址建設其他必要設施的權利。此協議一般授予我們一般20至30年指定年期（可選擇續期）在特定地址獨家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

為了我們的項目能夠順利完成所有開發環節、及時獲得財務資助以及順利併網，我們亦與不同當地政府部門和電網公司進行會面，以便將我們的擬建項目納入他們的未來發展規劃中。

業 務

風資源測量

由於擁有充足風資源是開發風電項目的先決條件，我們通常在簽署相關開發協議後不久即開始進行風資源測量。我們在有資質的第三方設計機構的協助下，為風資源測量制定完善計劃，並進行實地檢查以釐定開發範圍及測風塔位置。有關計劃一旦獲地方政府批准，我們會安裝測風塔以收集場地的特定風力數據，如平均風速、風速頻率及風向。我們通常需要最少十二個月的風力數據以評估一個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將該等風力數據送交地方規劃機關及氣象局，連同風機選型、擬建項目規模及電力系統圖等其他文件。在審核及批准過程中，經過風力數據的全面評估及實地可行性研究後，我們聘用的設計機構會編製一份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而我們會向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送交有關報告以進行存檔。

批准和許可

一旦我們完成風資源測量，我們即開始審批及許可過程。

內部批准。根據風資源測量的結果，我們的開發小組將會向管理層申請內部批准。一旦我們的管理層批准項目提案，開發小組即會展開建立風電項目的工作。

政府核准。政府審批過程一般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向環保、國土資源及建設規劃機關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土地預審、礦藏壓覆、地質及地震風險評估、文物保護等事項的初步政府批准及其他政府批准；
- 取得電網公司同意我們風電場併網至其電網的第三方同意書及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項目融資的承諾函；
- 向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提交項目申請報告，連同上述初步政府批准文件、第三方同意書、承諾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規定的文件；及
- 接獲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然後根據我們開發計劃建設風電項目。

裝機容量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或總投資額超過一億美元的外資風電項目須待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風電項目則須待省級發改委批准。

業 務

項目設計和建設

我們嚴格管理風電項目的項目設計過程及工程質量。在建設工程開工之前，我們一般會委聘有資質及具聲譽的第三方設計機構協助我們確定主要生產設施的準確位置及選擇適合該風電場的風機機型。我們將大部分建設工程外包予外部承包商，該等承包商提供完成我們項目建設所需的所有人力、材料和工具。為控制成本及確保建設質量，我們一般採納建設工程投標方式選擇外部承包商進行不同的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風機安裝、變電站建設、道路建設、併網工程，以及其他構築物及建築物建設。在一般情況下，一個風電項目會聘請一家第三方設計機構及一名主要外聘承包商負責風電項目的設計和建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外聘承包商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人民幣1,863.9百萬元和人民幣538.2百萬元。此外，我們擁有一隊專責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管及監督項目建設的各方面，並確保遵照我們的安全規定、質量要求、成本控制、工期以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簽署併網協議和購電協議

是否存在併網及輸送的基礎建設對項目的可行性至關重要。我們在勘探及選址過程中會使用公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如可獲得現有的併網基礎設施，我們通過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併網協議而取得准入。如並無有關基礎設施或我們未能使用有關基礎設施，我們會評估建設有關基礎設施的可行性，並建設輸電線將我們的風電項目與地方電網連接。我們按照我們與電網公司共同簽署的購電協議或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電量。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

調試、維護和運行

在風機安裝完成後，我們對其進行標準測試並進行一個120小時或240小時的連續試行調試。試運行通過後，風機將開始投產，而風機供應商一般根據兩或三年的質量保證協議維修風機。我們通過與製造商制定維護時間表，致力優化風機運行。在質量保證期屆滿之後，我們的內部運行維護中心負責風機的運行維護或在少數情況下聘用第三方承包商。運行維護中心集中管理大規模檢修、保養及維修風機及送付備件。

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

根據項目開發的各個階段，我們將各風電項目分為以下三個類別的其中一類：

- 運營中；

業 務

- 在建；及
- 儲備項目（包括短期儲備、中期儲備及長期儲備）。

我們建立該等類別以提高我們年度生產水平的可預測性及用於內部規劃用途，例如預測我們未來對資本、風機及人力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項目分類法是客觀的方法，並提供有關儲備項目成熟度的指標，從而有助於我們達成增長目標。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儲備項目，以確定合適的開發時機，以便於我們管理層決定對具備可行性的儲備項目投放資源。通過該等評估，我們或會決定不繼續展開我們視為不適合開發的儲備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用以區分風電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運營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55個總裝機容量達2,717.0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運營中風電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在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總在建容量1,462.4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大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於同一日，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可能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的額外資本開支，以完成建設這些新增項目，為此，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我們已招致約人民幣30億元的此等開支。有關我們支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詳細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下表載列（按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數目、在建容量及資本要求：

地區	項目數目	在建容量 (兆瓦)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內蒙古	7	347.3	1.7	0.8
東北三省	5	489.0	2.6	0.3
中西部	7	477.6	2.3	0.4
東南沿海地區	3	148.5	0.9	0.1
總計	22	1,462.4	7.5	1.6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風電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儲備項目

我們把供未來開發的風電項目稱為儲備項目。我們根據與各級別的地方政府簽署的開發協議獲得開發這些儲備項目的權利。我們根據在建設及調試之前項目所處的各開發

業 務

主要階段的進度及每個項目達成的里程碑進一步將儲備項目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的能力」。

短期

短期儲備項目指已經獲得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批准，但尚未開工建設的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六個總預計容量為297.0兆瓦的短期儲備項目，佔我們所有儲備項目的總預計容量約0.6%。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全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該等短期儲備項目的建設會產生約人民幣24億元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按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短期儲備項目的數目、預計容量及資本要求。

地區	項目數目	預計容量 (兆瓦)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49.5	396.0
東北三省	0	–	–
中西部	2	99.0	792.0
東南沿海地區	3	148.5	1,188.0
總計	6	297.0	2,376.0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儲備項目的早期發展性質，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不會因發展這些儲備項目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支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儲備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中期

中期儲備項目指已經完成測風並籌備申請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核准的儲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中期儲備項目擁有總預計容量約5,627.0兆瓦，佔我們所有儲備項目的總預計容量約11.1%，我們預期約1吉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二零一一年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8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作為完成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中期儲備項目的資金。下表載列（按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中期儲備項目的數目、預計容量及資本要求。

業 務

地區	項目數目	預計容量 (兆瓦)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i>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i>			
內蒙古	7	347.0	2.8
東北三省	4	188.3	1.5
中西部	7	346.5	2.8
東南沿海地區	4	176.5	1.4
總計	22	1,058.3	8.5⁽¹⁾
<i>將於二零一一年之後竣工</i>			
內蒙古	17	2,859.0	22.9
東北三省	12	909.2	7.3
中西部	5	447.0	3.6
東南沿海地區	3	353.5	2.8
總計	37	4,568.7	36.6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預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5億元。由於我們的儲備項目的早期發展性質，本公司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不會因發展這些儲備項目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支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長期

長期儲備項目指處於開發的最早階段，僅與當地政府簽訂開發協議並已開始測風的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期儲備項目擁有總預計容量約44.8吉瓦，佔所有儲備項目總預計容量約88.3%。開發及建設該等長期儲備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未來資本需求各異，我們將參照不同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政府批文的時間、風機的目前市場價格、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適用上網電價及當地補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權發展及建設的長期儲備項目的預計數目及預計容量。

地區	項目數目	預計容量 (吉瓦)
內蒙古	51	23.2
東北三省	29	6.7
中西部	35	12.3
東南沿海地區	16	2.6
總計	131	44.8

業 務

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我們將之分為三個開發地區。下表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三大風電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若干運營數據概覽：

	內蒙古及東北部	中西部	東南沿海地區	總計
運營中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遼寧、 吉林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及甘肅	山東及上海	-
項目數目	45	5	5	55
裝機容量 (兆瓦)	2,198.2	218.8	300.0	2,717.0
發電容量 (兆瓦)	2,018.1	185.8	234.0	2,437.9
在建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遼寧、 吉林及黑龍江	甘肅、雲南、 寧夏、河南 及山西	山東	-
項目數目	12	7	3	22
在建容量 (兆瓦)	836.3	477.6	148.5	1,462.4
儲備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遼寧、 吉林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山西、陝西、 寧夏、甘肅、 青海、新疆、 重慶及雲南	山東、江蘇、 安徽、福建、 廣東、廣西 及海南	-
預計容量 (吉瓦)	34.3	13.2	3.2	50.7
短期 (兆瓦)	49.5	99.0	148.5	297.0
中期 (兆瓦)	4,303.5	793.5	530.0	5,627.0
長期 (吉瓦)	29.9	12.3	2.6	44.8

內蒙古及東北開發區

於內蒙古及東北開發區中，本公司在內蒙古、遼寧、吉林和黑龍江均有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

內蒙古

我們認為，內蒙古以其豐富的風能源資源、容易獲得合適土地及較低的人口密度而堪稱中國風電開發最有吸引力的地區之一。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省份。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風報告》，該地區具有在十米高度有150瓦／平方米以上風

業 務

密度的地方佔地約105,000平方公里，而技術上該區可開採的風電容量約為150吉瓦。根據中國風電現行定價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內蒙古西部的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而位於內蒙古東部則為人民幣0.54元／千瓦時。

內蒙古是我們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風電總裝機容量的約60%及我們預計容量的52%位於內蒙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內蒙古擁有34個總裝機容量1,618.1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七個總在建容量347.3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各風電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其建成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為電網友好型風電場，以符合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本公司所汲取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其他風電項目轉型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內蒙古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597.2	1,123.7	1,618.1	1,618.1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449.6	919.6	1,310.6	1,310.6
發電容量（兆瓦）.....	199.5	654.9	1,164.5	1,438.0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148.4	413.9	846.2	1,356.4
在建容量（兆瓦）.....	-	-	-	347.3
總發電量（兆瓦時）.....	324,220.0	989,836.7	1,884,600.7	1,461,709.9
售電量（兆瓦時）.....	300,274.0	904,310.4	1,796,712.9	1,381,109.7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85.1	2,391.2	2,227.2	1,077.7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內蒙古擁有總預計容量約26.4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49.5兆瓦或0.2%分類為「短期」，其中3,206.0兆瓦或12.1%分類為「中期」及約23.2吉瓦或87.7%分類為「長期」。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儲備中的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東北三省

東北三省包括遼寧，吉林和黑龍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北三省擁有11個總裝機容量為580.1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及五個總在建容量為489.0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遼寧、吉林和黑龍江擁有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2%，16.8%及11.9%。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北三省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148.1	326.6	575.6	580.1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89.8	214.4	402.9	405.1
發電容量(兆瓦)	100.1	248.6	418.1	580.1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96.4	134.6	308.9	466.4
在建容量(兆瓦)	–	–	–	489.0
總發電量(兆瓦時)	206,470.0	294,195.9	668,571.1	544,519.7
售電量(兆瓦時)	199,940.0	273,380.0	635,065.6	476,610.5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0.9	2,185.7	2,164.7	1,167.4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於該地區擁有總預計容量約7.9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1,097.5兆瓦或14.0%分類為「中期」及6.8吉瓦或86.0%分類為「長期」。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儲備中的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業 務

中西部開發地區

中西部開發地區延伸至中國北部和西部的數個省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五個總裝機容量共218.8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及於該區擁有七個總在建容量共477.6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河北、甘肅及河南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8%、12.1%及52.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中西部風電開發地區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74.8	169.3	218.8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52.5	127.2	176.7	176.7
發電容量(兆瓦)	49.3	119.8	185.8	185.8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36.1	69.8	149.6	185.8
在建容量(兆瓦)	–	–	–	477.6
總發電量(兆瓦時)	71,645.2	120,216.5	288,120.7	193,315.8
售電量(兆瓦時)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平均利用小時數	1,983.3	1,722.3	1,926.6	1,040.5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特許權招標期間贏得一個位於甘肅的特許權風電項目 – 45兆瓦景泰興泉風電項目，其後，我們與甘肅的省級發改委訂立服務特許權協議，建設及經營該風電項目，有關特許權期限為25年，包括一年建造期及24年運營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於特許權期間須負責建設及維護該風電項目。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我們須無償地出售或轉讓該項目予地方政府。我們的特許權風電項目價值為其特許權招標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658元(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地區擁有總預計容量約13.2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99.0兆瓦或0.8%被分類為「短期」，793.5兆瓦或6.0%分類為「中期」及12.3吉瓦或93.2%分類為「長期」。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的儲備中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 – 儲備項目」。

業 務

東南沿海開發區

東南沿海開發區沿着中國的東南海岸線展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區擁有五個總裝機容量為300.0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以及三個在建容量共148.5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山東及上海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6.2%及6.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南沿海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99.0	148.5	207.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99.0	148.5	200.5	226.6
發電容量(兆瓦)	—	54.0	133.5	234.0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	4.5	96.4	153.8
在建容量(兆瓦)	—	—	—	148.5
總發電量(兆瓦時)	—	0.3	183,388.0	173,755.2
售電量(兆瓦時)	—	—	177,145.0	148,166.9
平均利用小時數	— ⁽¹⁾	— ⁽¹⁾	1,902.9	1,130.1 ⁽²⁾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³⁾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⁴⁾

- (1) 我們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電力，而於二零零八年的發電量亦微不足道，因此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並無意義。
- (2)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3)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4)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地區擁有總預計容量約3.2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148.5兆瓦或4.6%分類為「短期」，530.0兆瓦或16.4%分類為「中期」及約2.6吉瓦或79.0%分類為「長期」。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儲備中的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海上風電項目

我們已開發中國首個海上風電項目，即102兆瓦的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發電。我們就此項目採用了基於微氣象學的發電量預測技術、電壓控制系統、發電控制系統和風電場自動控制技術標準化等多種首創的技術。通過開發此項目，我們在建設、運營及維護海上風電項目上已具備全面技術能力。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遼寧、河北、山東、江蘇和海南擁有總預計容量3.4吉瓦的海上風電儲備項目，其中200.0兆瓦或5.9%分類為「中期」，3.2吉瓦或94.1%分類為「長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在國家發改委推出的海上風電項目特許權第一輪招標當中贏得了江蘇鹽城的一個海上特許權風電項目。該特許權項目的預計容量為300兆瓦，而本公司預計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投入運營。本公司就該項目可產生的電量的特許權投標價為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本公司目前估計該特許權項目完工將產生大約人民幣48億元的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該支出主要由銀行借款支持，其餘則由經營現金流量支持。

定價機制

隨着中國風電行業近來迅速增長，風電項目的定價機制亦隨時日而演變。

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對於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以往曾同時存在兩種定價機制：透過特許權招標釐定或經由中國價格管理部門批准（稱為政府指導價機制）而釐定。國家發改委負責組織招標程序以釐定國家特許項目的上網電價。對於其他不通過特許權招標程序定價的較小型風電項目而言，其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的物價局參照鄰近地區獲批的特許項目制定。一般而言，物價局在制定風電的上網電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風資源的充足性、建議項目規模、施工條件及同一地區其他風電項目的批准價格。在這一段時期內，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由於地區的不同會差別很大。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以政府定價取代原有的政府指導價，並將中國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所有同區陸上風電項目採用相同的基準上網電價。具體而言，第一區至第四區的陸上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61元／千瓦時。蘊含高技術可開發量的中國地區（如內蒙古）一般被分類為第一區或第二區，因此，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技術可開發量屬一般或較低的地區一般被分類為第三區或第四區，而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本公司相信其風電業務將可因新上網電價政策而受惠，原因是固定價格有助減低不確定性，並可改善本公司評估每個項目的潛在回報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個陸上特許權項目應用特許權項目招標價人民幣0.565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外，我們所有運營中陸上風電項目均應用上述的基準上網電價。

業 務

除了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上網電價外，我們若干陸上風電項目可享有(i)電價補助，以補償我們建設將我們的風電項目與地方電網連接的輸電線的成本；或(ii)地方政府（如山東省）為促進地方風電發展而批准的酌情電價補助。

由於風電的平均上網電價一般高於傳統的煤電，中國針對可再生能源監管框架制訂了成本分攤的制度，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額外成本在整個電力系統內分攤。具體而言，中國電力終端用戶（不論產生電力的能源來源）的電力購買價格中包含了一項附加費以彌補(a)電網公司支付可再生能源的平均上網電價超出煤電基準購買價的部分；及(b)將可再生能源項目接入電網的成本。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由國務院以每千瓦時電力釐定，並由省或跨省電網公司向終端用戶收取，並再分配予省電網企業，視乎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的分配而定。

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目前，中國尚無完善的針對海上風電項目發電的定價機制，該等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家價格管理部門按每個項目情況釐定。經國家發改委獨立批准，本公司的試點海上風電場－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目前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74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競投的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將應用其特許權招標價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強制性購買的保障制度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近期對該法的修訂條款，中央政府部門應根據國家目標確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並執行一個要求電網公司優先購買和調度其電網範圍之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全部發電量的保證制度。請參閱「監管環境－調度」及「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輸電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的發電量由地方電網公司根據其強制性購買責任購買及調度。然而，我們認為地方電網所施予的輸電限制為影響中國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業 務

主要由偏遠地區的地方電網發展尚未完善引致的不同輸電限制，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阻礙我們完全發揮個別風電項目潛力的能力。我們大部分風電項目均位於擁有大量風資源的中國偏遠地區，主要是內蒙古、吉林及甘肅，該等地區的地方電網沒有足夠的輸電能力，以傳送我們的風電項目於全面投產時（特別是高峰期，例如是冬季）所產生的所有潛在電力。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內蒙古等地區蘊藏豐富風力資源的推動下，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較快，但有關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落後與缺乏基礎設施建設，令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越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因此，我們部分運營中風機可能被關掉及停止發電，以不時配合該輸電限制。地方電網公司知會我們限制發電量的程序一般屬臨時進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風電項目會透過指定電話線收到地方電網公司關於風電項目於指定期間允許傳送至電網的最高電量的正式通知。基於電力的特點為一旦產生後便不可儲存或保留及必須即時傳輸或使用，倘我們風電項目的電力輸出量超過允許的最高限制，我們需要暫停某些運營中風機以配合該限制。然而，倘我們的風電項目因風速緩慢等原因而以低於限制的容量運營，我們則毋須採取行動，而輸電限制亦因此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影響。

與電力輸出量一般較為穩定及可預計的傳統化石燃料發電廠相比，風電項目的電力輸出量可能不時大幅波動。除輸電限制外，多項其他因素亦可能造成發電量的下降，包括風速、風向及其他風力模式、風機的設計及建設質量、各項目的地點、尾流效應，以及風電場的地形特性等。鑑於上述因素通常緊密相關及不可以量化地將各因素互相區分，且業界尚未制定標準以評估各項因素及其互相聯繫，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僅僅因輸電限制而對我們風電項目所造成的可能財務影響。按照我們的管理層的粗略估計，且並未考慮任何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發電的不利天氣因素，在地方電網並無輸電限制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可能額外發電量，分別佔內蒙古總發電量的0%、2.0%、17.2%及18.5%，另佔中西部發展地區總發電量的6.9%、13.2%、8.2%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北三省發電所面對的輸電限制的負面影響輕微。此外，由於在東南沿海開發區擁有相對發展完善的電網基礎設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地區的風電項目並無經歷任何輸電限制。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電網公司宣佈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中國北部、東部及中部建設特高壓長程輸電線，以於二零一五年前舒緩如內蒙古等地的輸電限制。鑑於中國政府增加投資及承諾改善國家電網基礎建設，以及近期對可再生能源法的修訂（要求電網公司改善其電網的輸電能力及發展智能電網技術），我們的董事預期輸電限制屬暫時性，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有效地減輕。

售電量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源於風電項目的電力銷售。本公司絕大部分電力均銷售予地方電網公司，而不會直接向任何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進行銷售。本公司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或依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售電。我們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如上網電價（如新定價政策所定）、付款及結算，以及每月預定電力輸出量等標準條款。然而，購電協議或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未就各地方電網公司對因輸電限制造成的潛在財務虧損的補償進行約定，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電網公司收取該補償。我們的購電協議的一般期限為一年，並可於屆滿時續約。購電協議通常規定購電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購電協議，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電力項目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及訂約方持續未能履行購電協議下的責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三大風電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兆瓦時)			
內蒙古及東北部	500,214.0	1,177,690.4	2,431,778.5	1,857,720.2
中西部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東南沿海	—	—	177,145.0	148,166.9
總計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7	2,182,530.1

碳減排量交易

除銷售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量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出售我們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的風電場電力所產生的減排量產生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

業 務

清潔發展機制及銷售核證減排量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項下的一項安排。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附件一所列國家（「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達國家）被分派減排目標。非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展中國家）並無減排目標，但被鼓勵採納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允許附件一國家投資於非附件一國家的減排項目，從而獲取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可由附件一國家的投資者用作完成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有興趣人士，因此提供了一種在本國減排的替代方法，而此方法一般較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耗資更大。中國政府以作為非附件一國家的身份於二零零二年追認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的首個承諾期為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期五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為發行及銷售核證減排量，中國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一般須：

- 取得中國指定國家部門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 獲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認證的第三方機構（稱為指定經營實體（「指定經營實體」））核實項目設計，確保項目能產生真實、可衡量及長期減排；
- 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項目；
- 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登記項目後，定期獲取指定經營實體對項目應佔的減排量的核實及驗證；
- 就指定經營實體核實及驗證的減排量取得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頒發的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已扣減2%核證減排量以抵銷其行政開支）；及
- 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向買家交付核證減排量並向買家收取所購買核證減排量的付款。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其他部委聯合公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僅有中資或中資控股企業方可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所有風電項目公司均符合此項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清潔發展機制」。

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中國政府視乎項目的類型按不同級別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所得款項徵收費用。就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作為政府政策鼓勵的事項的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僅須向中國政府支付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所得款項的2%。

業 務

按照京都議定書的規定，下列可再生能源項目不可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並無額外性的項目。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如減至低於在並無進行該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下的排放量，則有關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乃視為「額外」項目；
- 本身如未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則不會面臨「障礙」防止其施行的項目。有關障礙可以是財務障礙、技術障礙或其他障礙；
- 獲附件一國家提供公共資金資助並導致與該等訂約國的官方發展資助有所偏離的項目；及
- 在項目展開前並非以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作目標的項目。

就已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一般會委任一家指定經營實體每年檢查項目的減排量，及如獲核證為合規，則要求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發出相應的核證減排量。

我們在開發所有風電項目時均以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為目標，故有關項目符合資格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7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其中34個項目成功地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其餘項目處於登記的不同階段，但山東有一個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其初步申請。根據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正式通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我們的初步申請，是由於其未能依據我們提交的初步項目文件來評估該風電項目所應用的上網電價是否合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編製補充文件，在該項目經指定經營實體核證後，我們有意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交有關補充文件進行登記。

我們聘請代理機構協助我們發展清潔發展機制業務。根據聯合國環境計劃，我們的核證減排量買家主要包括享負盛名的國際企業。該等企業來自英國、日本、瑞典及瑞士。我們與買家訂立的協議一般的年期不會超過二零一二年，買家可選擇續期，而每一核證減排量的單位價格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核證減排量一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發出，將每年轉發至買家賬戶，而付款於各轉發完成後20日內作出。為集中管理碳減排量交易，我們已成立負責管理我們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及登記，以及銷售核證減排量的碳資產管理小組，負責包括尋找潛在核證減排量買方並與其磋商，以及協調政府批准和登記、核實、發行與交付核證減排量。

業 務

外匯政策

根據中國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一般不鼓勵中國的國有企業參與衍生工具或類似交易，即使是用作對沖其業務運營的特定財務或市場風險，主要因為認為該等交易的固有風險甚高。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減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歐元區經濟體系的財務及政治問題直接導致歐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可在遵照中國有關指引下審慎選擇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就應付現行市況及中國外匯政策新發展對沖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了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尋求機會發展太陽能項目，並有選擇地參與生物質能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中國11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總預計容量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用以發展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用以發展生物質能項目。根據該等開發協議，地方政府一般向我們授予獨家權利或優先權，以於預留項目工地，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並同意協助我們取得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必要批准，而我們一般則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項目，包括負擔涉及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我們設立了獲具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支援的專門工作小組，負責開發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物質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由我們其中一名副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八名工程師，他們在發展生物質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六年。我們的太陽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包括五名專業員工（包括三名工程師），他們在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三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我們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儲備中，我們僅擁有一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項目批准的太陽能項目－位於寧夏省的青銅峽太陽能項目。此太陽能項目的應佔預計容量為10兆瓦，由我們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一管理。此太陽能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我們將會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開發及建設此太陽能項目，當中只有少數款項用於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進行前期工作時產生。

業 務

風機採購

我們與領先風機供應商（例如維斯塔斯、金風及華銳）有密切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介乎六年至一年以下。

與風機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一般包括數量、定價、付款、損毀及終止與保修條款。

我們的採購協議的購買價格包括風機價格及供應商同意履行運輸及安裝風機的業務成本。我們通常會在訂立採購協議後不久預先支付購買價格的10%至20%，而應付購買價格餘款則會分期支付，大部分餘款會於送交風機時支付。

我們可就供應商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責任（如未能或延遲送交風機）而有權算定損害賠償，此乃我們在採購協議下的唯一補償。一旦訂約方違約，如未能送交風機或付款，非違約方有權終止採購協議，並向違約方收取5%購買價格作為違約費。

質量保證讓我們就風機表現不符相關成本獲得若干保障，一般為有關風機的連續試運行圓滿完成後起計兩至三年內的期間。該等質量保證一般包括「功率曲線」質量保證，該項要求若風機輸出功率低於一定的水平，製造商須支付相應的損害賠償；另外還包括「可利用率」質量保證，該項可保證風機的發電可靠性。有關風機供應商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表現」。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如產品質量、價格、適用性、技術、生產能力及售後支持），通過招標程序甄選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對國內風電行業的扶持引致中國風機製造業加速發展，過去幾年內製造商數目大幅增加。由於風機供應繼續超過市場需求，風機價格相應下跌。我們認為，我們的風機採購策略，加上中國風機供應過剩，讓我們在風機採購及與風機供應商磋商合同中的有利條款時佔有優勢。

運行及維護（「運行維護」）

我們繼續努力改善我們的運行維護能力，尤其是增加我們的風電場的運行效率，用我們內部資源進行維修及維護並改進我們的監控系統。我們旨在達到及保持高水平的風機可利用系數，主要利用系統化方法監控風電場的不同傳動裝置及風機的可利用率，對非運行時段進行事後探試，以及採取糾正措施以減少系統故障。

業 務

我們的每個風電項目安排有日常維護、定期巡視和檢修時間表。憑借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立自給自足的內部運行維護中心，以作為集中管理所有項目的大規模檢修、維護、維修和備件調配。我們致力繼續加強我們對主要運行維護及活動的控制，而不委託風機製造商提供運行維護服務。此舉有助我們減少整體運行維護成本，並提高我們風電項目的運營效益。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行維護開支（主要包括與風機維護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營業收入源自我們風電項目的電量銷售收入。我們所有電力銷售給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地方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建設收入）的48.1%、50.9%、40.3%及42.3%來自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而產生。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最大客戶為東北電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赤峰及通遼電網的運營由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轉讓予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東北電網有限公司於該等期間則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期，我們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建設收入）的100.0%、97.8%、89.6%及91.2%乃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而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零件及其他消耗品的前五大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指並不屬資本性質的項目最終供應商）採購供應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採購備件及其他消耗品的58.9%、62.3%、54.6%及48.6%。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零件及其他消耗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採購備件及其他消耗品的25.2%、37.5%、15.4%及18.1%。我們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最大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為優利康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為德國恩德（東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維斯塔斯風力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除採購備件及其他消耗品外，風機採購佔本公司總採購開支的最大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風機與我們的五大風機供應商訂立合同，涉及金額分別達人民幣4,342.6百萬元、人民幣6,481.1百萬元、人民幣6,3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風機總採購額的100.0%、95.3%、88.8%及78.8%。同期，我們就採購風機與我們的單一最大風機供應商訂立合同，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5百萬元、人民幣2,567.1百萬元、人民幣3,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風機總採購額的38.5%、37.8%、47.9%及25.5%。

業 務

所有上述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就風電項目建設的合適土地、風機供應商及取得銀行借款與中國其他風電公司進行競爭。儘管風力發電業務因其甚高的資本要求及高度受監管的环境而一般被視為門檻高，但由於中國的風電公司致力拓展其業務以配合中國政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有利政策，該等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加劇。少數的主要風電公司主導了中國的風電行業，而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如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實力的對手。根據BTM的報告，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行業知識及商業機密。我們於中國並無任何已註冊的專利或商標。我們已與大唐就使用其商標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環保法規

本公司承諾遵照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致力減少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建設及運營中須遵守關於噪音控制、廢氣及污水排放、水土資源保護及廢物管理的環保法律法規。本公司按照相關環保法規的要求，取得了經營所需的牌照及授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而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及行政罰款。

作為可再生能源，風電造成的污染一般少於化石能源。有關排放物、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保規定對本公司風電項目的運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建設及運營風電項目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法規。一般而言，環保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向相關環保部門送呈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批准。本公司在整個設計及建設階段進行了環境影響研究，以確定對所在地最為適合的風電設施配置。

業 務

健康及安全標準

本公司業務運營涉及該等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及危害。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造成物業或生產設施的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業務中斷及其他可能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所有風電項目均制訂了多項內部政策，並採取了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風險與危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風電項目並未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意外停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的《電力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本公司運營所在地不同地方政府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的實施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不符合任何有關規定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分，亦毋須採取任何特定的合規措施。

保險

與我們認為屬中國慣例的做法相同，本公司並未就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進行全部承保，是由於不存在這樣的保險產品或由於本公司認為某些保險項目的保費過高。本公司向中國知名保險公司購買全額財產及工程保險、機器故障保險、涉及員工的保險及汽車保險，前述保險的條款均按從事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財產的公司的一般承保條款執行。本公司對保險單進行年度評價。本公司並未購買關於發生在本公司物業範圍內或者在本公司生產運營過程中的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而引發的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本公司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為風電項目購買了充分及慣常的保險，符合中國風電行業的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風電行業特有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物業

土地（在建項目的土地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佔用2,320幅土地（在建項目佔用的土地除外），總佔地面積為4,891,567.5平方米。除總佔地面積為32,794.5平方米的三幅土地（「欠妥土地」）外，我們已就所有該等土地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擁有和使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權屬證書或建設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土地。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妥土地僅佔我們持有或佔用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的0.7%（在建項目佔用的土地除外）。我們於欠妥土地上興建的風電項目，其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相當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總裝機容量的1.8%和我們總營業收入的1.1%。因缺少相關土地正式土地使用證，倘若地方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遷走重建該風電項目，我們估計預期重遷成本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連同可能收入損失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佔二零零九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分別1.1%及2.6%。就此，欠妥土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就上述欠妥土地，由於實際需求風力發電機的地點調整延誤了取得批准的手續，我們並未取得土地使用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欠妥土地取得建設用地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取得其正式土地使用證。因此，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而受到有關行政機關的處罰。

在建項目的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佔有600幅用以進行項目建設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54,268平方米。在建項目的土地中，我們已取得當中3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639,646平方米。就餘下總佔地面積為414,621.6平方米的562幅土地（「欠妥建設土地」）而言，我們已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從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取得預審意見，而我們亦正申請相關的建設土地使用證。

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政府機關除了可就並無建設用地使用證的土地發出禁止令、沒收或其他處罰外，亦可向我們徵收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總營業收入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關於562幅土地用於在建項目的書面確認。於取得此等建設書面確認後，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處罰或被要求停止進行中的工程。

此外，就欠妥建設用地而言，主要因行政手續繁復，審批需時且風電場建設的特殊性，我們尚未取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一般情況下，土地使用證會在施工期間或我們的項目完工後獲批。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將會協助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彌償我們因未能取得餘下土地使用證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大唐作出的以上承諾具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業 務

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欠妥土地及欠妥建設用地並無擁有權的糾紛，且我們在符合適用程序要求而取得相關權證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缺少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樓宇

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及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佔有94幢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及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0,837.9平方米。在這些樓宇當中，總建築面積為1,653.7平方米的3幢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欠妥樓宇」），相當於我們全部9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2.3%。我們尚未及時取得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主要因為延遲取得相應欠妥土地的土地使用證。目前，欠妥樓宇用作本公司其中一個風電項目的辦公室、倉庫及保安室。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地方政府機關擁有酌情權命令本公司停止任何正在進行的建設，拆除已建成的建築、沒收違法收入及／或實施高達總建築成本10%的罰金。我們估計最高潛在罰金可達約人民幣6,500,000元。本集團正積極為該三幢欠妥樓宇申請有關權證，而並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取得該等證書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5幢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1,316.3平方米。在這些樓宇當中，總建築面積為28,463.1平方米的26幢樓宇（「欠妥在建樓宇」）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這些風電項目對我們未來的運營而言將屬關鍵。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建設及開始運營新項目前，必須先獲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正在申請該等許可證並預期於佔用及使用該等欠妥在建樓宇之前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獲取相關批准的欠妥在建樓宇並無安全問題，我們亦已取得質量監督和檢驗機關和安全管理機關的確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欠妥在建樓宇並無發生安全相關的意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將會有效防止事故發生：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須就完全或部份使用國有資本的建設項目進行建設招標，其中包括項目測量、設計、建造、監理以及重要設備及物料採購；

業 務

- (2) 我們的在建項目須由負責項目測量、設計及建造範疇的專業人士參與；
- (3) 負責項目設計及建造的實體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相關建設監督及檢查監管機關將會共同全面檢查設計規劃、施工質量，以及主要設備安裝；及
- (4) 電力監管機關、生產安全監管機關、環境保護監管機關及消防服務監管機關將會在整個施工期間監督及檢查在建項目。

上述(2)到(4)並無任何負面發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地方主管機關有權命令本公司停止任何建設，拆除已建成的建築、沒收違法收入及／或實施高達總建築成本10%的罰金。我們已取得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申請在建項目批准的手續正在進行中，以及我們在取得該等證書上並不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不會面對相關行政機關的處罰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重組協議，大唐將會協助我們取得欠妥樓宇或欠妥在建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一切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以上承諾乃是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欠妥樓宇或欠妥在建樓宇並無擁有權糾紛，且對我們符合適用程序要求而取得相關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我們使用及佔用欠妥樓宇及欠妥在建樓宇的施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4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456.1平方米。在這些租賃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為7,897.3平方米的36幢樓宇（「欠妥租賃樓宇」）的業主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持有及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0%。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在無辦理備案手續下並不受影響，而欠妥租賃樓宇並無備案手續方面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欠妥租賃樓宇的租賃合同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

欠妥租賃樓宇佔本集團已租賃樓宇的少數，而且並無所有權糾紛。該等樓宇一般作為辦公室，而非直接作為發電業務之用。因此，欠妥租賃樓宇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根據我們的重組協議，倘若有關業主於我們發出要求當日起計60日內並無向我們作出彌償，大唐將彌償我們因欠妥租賃樓宇發生擁有權糾紛所產生的一切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大唐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欠妥租賃樓宇並無擁有權糾紛，並且缺少欠妥租賃樓宇的相關權證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罰款，亦未涉及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者其他法律訴訟。同日，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取得了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相關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